

● 「2015 年全球創新指數 (GII 2015)」報告：瑞士、英國、瑞典、荷蘭和美國領先

2015 年 9 月 17 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康乃爾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與其 GII 2015 知識夥伴 (Knowledge Partners，參見文末註) 共同發布「2015 年全球創新指數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5)」報告，發表會由排名第 2 的英國 (2011 年第 10 名) 主辦，英國人口占全球不到 1%，產出的公開研究成果卻占全球 16%。

調查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創新程度前 5 名的國家依序 (括弧內為 2014 年全球排名) 為瑞士 (1)、英國 (2)、瑞典 (3)、荷蘭 (5) 和美國 (6)，第 6 至 10 名依序為芬蘭 (4)、新加坡 (7)、愛爾蘭 (11)、盧森堡 (9) 和丹麥 (8)；而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越南、印度、約旦、肯亞和烏干達在區域群組中表現優於其他國家。

各區域的領先國家分別為 (以下括弧內為 2015 年在全球的排名)：

中亞和南亞：印度 (81)、哈薩克 (82)、斯里蘭卡 (85)

歐洲：瑞士 (1)、英國 (2)、瑞典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智利 (42)、哥斯大黎加 (51)、墨西哥 (57)

北非及西亞：以色列 (22)、賽普勒斯 (34)、沙烏地阿拉伯 (43)

北美：美國 (5)、加拿大 (16)

東南亞洲及大洋洲：新加坡 (7)、香港 (11)、韓國 (14)；該區有半數經濟體名列前 40 名，紐西蘭 (15) 和日本 (19) 排名在前 20 名。

沙哈拉沙漠以南非洲：模里西斯 (49)、南非 (60)、塞內加爾 (84)

整體來看，創新指數前 25 名的國家都是高收入的經濟體，排名與 2014 年大致相同，顯示排名在後的國家很難挑戰這些領先者的表現。例外情形是捷克擠入前 25 名，排名第 24，而愛爾蘭進入前 10 名，排名第 8；中國大陸 (29) 和馬來西亞 (32) 與前 25 名高收入國家的表現類似，包括在人力資本發展、研究和開發經費方面。

在以大學績效、學術文章影響力和國際專利申請規模來量測的創新品質方面，有幾個國家特別突出，美國和英國仍維持領先，主要是因為他們擁有世界一流大學，其次是日本、德國和瑞士，得分最高的中等收入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巴西和印度，而中國大陸不斷超越其他國家。

全球創新指數（GII）報告自 2007 年起發布，主要內容包括全球各經濟體的創新能力和創新結果的排名。GII 2015 調查全球 141 個經濟體，利用 79 種指標來判斷創新能力和可衡量結果（measurable results），由下述兩個分項指數（sub-indices）的平均值來計算，「創新投入分項指數」評量各國創新活動的五個支柱（pillar）：（1）機構、（2）人力資本和研究、（3）基礎建設、（4）市場成熟性（market sophistication）、（5）商業成熟性（business sophistication）；「創新產出指數」擷取創新結果的實際證據，分為 2 個支柱：知識和技術產出及創意產出。

GII 2015 發現，一個具有明確目標、協調良好的創新政策計畫及匹配的機構設置已證明是成功的工具，GII 在發行短短 8 年以來，已成為創新指標的重要參考，並演化為促進公、私部門對話的寶貴基準量測工具，決策者、企業主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藉以持續評估創新的進展。

註：GII 2015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知識夥伴包括：

1. 印度工業聯盟（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 CII）：成立於 1895 年，係一個非政府、非營利、產業導向和產業管理的組織，在印度的發展過程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
2. du：中東和北非地區發展最快速的電信商，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或譯阿聯酋）有超過 750 萬個人客戶和 8 萬多企業用戶。
3. A.T. Kearney：成立於 1926 年，係一個全球管理顧問公司，在 40 多個國家設有辦公室。
4. IMP3rove-European Innovation Management Academy（歐洲創新管理學院）：係為歐盟旗艦創新計畫 IMP3rove 而成立，提供創新管理評估、諮詢服務和訓練，建立創新管理評估標準和相關支援服務。

相關連結：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5/article_0010.html

● KIPO 和 USPTO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CSP 計畫

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 2015 年 9 月 1 日啟動合作檢索計畫（Collaborative Search Program，CSP）。

2010 年韓國一家汽車保險桿製造商向甲、乙兩國申請一種多功能保險桿專利，2011 年成功取得甲國專利，但在乙國則因當地已有類似技術而被核駁，該製造商隨後驚惶察覺，由於乙國的發現，他們的專利面臨遭甲國撤銷的可能。

為避免類似的情形，KIPO 和 USPTO 計畫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CSP 計畫。CSP 計畫 KIPO 在 2013 年首先提議，申請人如已在韓國和美國提出同一件專利申請即可請求參加，CSP 的目的是要透過分享先前技術檢索結果，以加速兩局的審查過程，檢索結果是決定發明能否申請專利的要素。

在審查之前分享先前技術檢索結果同時也強化了專利權的可靠性，並且加速審查以確保申請人及早取得專利，申請人參加 CSP 的額外好處是可以比一般的 USPTO 加速審查費用節省約 4 千美元。

申請人對 CSP 的期望很高，因為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專利市場，而韓國公司經常在美國發生 IP 紛紛。

* 2007 至 2012 年韓國公司在各國涉入的國際專利爭端件數為：美國 709 件、日本 152 件、德國 65 件、臺灣 45 件、瑞典 23 件、英國 18 件、加拿大 15 件。

KIPO 已採行包括 CSP 的全方位專利品質改善措施，目標是其所核准的專利在海外不會被挑戰，KIPO 將擴大 CSP 計畫至韓國公司最可獲利的地區，如中國大陸、日本和歐洲。

相關連結：<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main.MainApp>